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8號

原告 洛希普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被告 丙○○

一、(一)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定有明文。(二)次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(三)準此，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(一)次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519條定有明文。(二)此外，依同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者，仍應依同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20規定全額徵收裁判費或聲請費。前項應徵收之裁判費或聲請費，當事人得以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之裁判費扣抵之，同法

第77條之21定有明文。(三)準此，債權人聲請支付命令經債務人異議，且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調解之聲請者，債權人應繳納之聲請費，即應扣除已繳之督促程序費用。

三、(一)經查，本件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前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4886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業經本院核閱前開卷證無訛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(二)此外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本件又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應視為聲請調解，並應依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，計算並補繳聲請費。(三)次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原應徵聲請費1,000元，經扣除支付命令之聲請費500元後，應再徵收之聲請費為500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－500元＝500元），(四)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被告表示未調解過等語，乃本件即屬強制調解案件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聲請費以補正聲請調解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航 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書 記 官 江 沛 涵